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m)(ii)條而作出。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武先生**」)告知，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在香港東區裁判法院因彼未有及時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期間內多次進行之若干股份交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彼之權益披露資料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起訴。董事會亦獲武先生告知，彼被罰款合共12,000港元，並因彼未有在指定期間內履行披露責任引致須發出八張傳票而被頒令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20,260港元之調查費。

武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未有及時提交資料之原因僅因彼一時不察所致。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法院裁決不會影響武先生繼續履行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能力。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譚振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侯子波先生、郭普金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